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45255號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林晏雪

債 務 人 乙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葉美伶

債 務 人 曾麗鈺

張月蟬

鄭禽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查，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曾麗鈺對第三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華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又未指明其他標的物所在地，惟第三人公司址設臺北市萬華區，是本院非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